

CG 2025 05

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食堂

副食品供货合同

购货方: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供货方: 吉林市万粮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以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环卫中心食堂副食品等耗材的供货商。为保证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本着平等、互惠、互利、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供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合作关系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形成供需关系,甲方成为乙方固定供货客户,乙方为甲方食堂提供所需产品。

二、所供产品质量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不得供应给甲方过期及顶期食品,必须保证所供食品的新鲜度,不得缺斤少两,因乙方提供物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所供产品价格

乙方供货价格按中标文件执行。

四、所供产品交付期

甲方应提前一天告知乙方所需物品种类、数量,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所需物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因乙方供货延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结算方式

甲方应在每月月底对乙方的供货款进行结算。双方每月以乙方的送货验收单为对账凭证,送货验收单均有双方经手人签字确认。乙方

须提供正规发票及税控系统机打明细表做为甲方的记账凭证。甲方需延期付款时，应告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退换货机制

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退换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即具体的购货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采取诉讼方式解决。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2、构成本合同的内容及解释顺序: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供货期2025年06月17日至2026年06月16日为壹年。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3844248003

日期：2025.6.17.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5948679588

日期：2025年6.17日